

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 Q&A

(112 年 6 月 29 日修訂版)

【1】作業規定相關

- Q1-1：推動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之目的及內容為何？ ... 1
- Q1-2：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之適用機關及範圍為何？ ... 1
- Q1-3：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是否符合電子公文交換規範？為什麼機關公文系統顯示派免令稿無法電子交換？..... 1
- Q1-4：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經派免權責機關核定後，正副本將分別以何種方式傳送？ 2
- Q1-5：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無法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傳送時，應該如何處理？..... 2
- Q1-6：為什麼公務人員要閱讀「同意人事派免令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訊息，並點選同意才能進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之派免令資料查詢系統？該同意訊息是否每次都須重新點選？ 3
- Q1-7：公務人員原點選同意人事派免令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可否於嗣後申請變更？..... 3
- Q1-8：如果公務人員未同意人事派免令以電子方式傳送，派免權責機關應如何辦理該人事派免令之送達？ 4
- Q1-9：公務人力資料庫未建置人事資料者，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可否以電子方式送達？ 4
- Q1-10：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以人事派免令寄送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並處於當事人可線上收受檢視之時間，作為送達時點之理由為何？如該筆人事派免令遲未經當事人至 MyData 進行確認，或因系統問題無法閱讀人事派免令時，是否影響送達效力？倘須就該人事派免令提起救濟，救濟起算時間為何？..... 5
- Q1-11：派免權責機關如有須更正人事派免令之情形，應如何辦理？當事人可否得知並查詢被更正之人事派免令？ 6
- Q1-12：派免權責機關如有須註銷人事派免令之情形，應如何辦理？當事人可否得知並查詢被註銷之人事派免令？ 7
- Q1-13：如何驗證電子化人事派免令之有效性？ 7

【2】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 相關

- Q2-1：是否可以提供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浮水印之人事派免令電子檔，以供機關文書單位用印繕發？..... 8
- Q2-2：人事派免令正本受文者，是否可由各機關依需求彈性調整？... 9
- Q2-3：人事派免令副本受文者，是否可由各機關依需求彈性調整？... 9
- Q2-4：人事派免令副本受文者，是否可設定常用單位，避免新增案件時須重複建置？..... 10
- Q2-5：因姓名為罕用字致人事派免令無法顯示文字，該如何處理？.. 11

【3】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相關

- Q3-1：為什麼公務人員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閱讀人事派免令資料後，人事（或主計）單位無法立即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看到公務人員的簽收時間？..... 11
- Q3-2：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未經註銷，為什麼公務人員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產製之派免令 QR Code 一經掃描卻出現「此證書已撤銷」之訊息？..... 11
- Q3-3：「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可否查詢公務人員何時同意人事派免令以電子方式送達？..... 12
- Q3-4：公務人員退休後是否仍有權限可以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查詢個人人事派免令資料？..... 12

【4】其他

- Q4-1：為什麼公務人員無法收到人事派免令核定之電子郵件通知？. 13
- Q4-2：為什麼公務人員點選人事派免令電子郵件通知之連結 (<https://ecpa.gov.tw>)，畫面卻顯示空白，無法連結至「eCPA 人事服務網」？..... 13
- Q4-3：對於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之相關系統操作如有不熟悉或有相關建議，應該向何單位洽詢或反映？..... 13

【1】規定相關

Q1-1：推動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之目的及內容為何？

A：現行人事派免令採紙本送交當事人簽收之方式，除耗費行政成本外，亦有保存不易且不符國家環保政策之問題，為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及落實人事業務數位轉型目標，經結合資訊技術並參考本總處於 108 年 7 月 1 日推行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推動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提供公務人員於任何時間、地點經由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eCPA 人事服務網，並透過該網站之應用系統「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取得並利用個人人事派免令。

Q1-2：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之適用機關及範圍為何？

A：

- （一）本項措施是透過「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任免遷調子系統，將經機關核定後之人事派免令資料傳送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主要係以「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地方機關（構）學校」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主計一條鞭）為推動範圍。
- （二）另考量各機關使用 WebHR 之情形及部分機關或人員性質特殊，未使用 WebHR 辦理任免案件之中央銀行，及各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政風一條鞭職務、外交部非一條鞭職務，均排除適用。

Q1-3：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是否符合電子公文交換規範？ 為什麼機關公文系統顯示派免令稿無法電子交換？

A：

- （一）查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規定：「（第 1 項）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
一、令：公布法律、任免、獎懲官員，…。」（第 2 項）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

子文件行之。」又依國家檔案管理局所訂「文書及檔案電腦化作業規範」之附錄 5：傳輸格式，「令」為可電子交換之類別。因此，以「令」之公文格式創設人事派免令文稿得電子交換。

(二)如已點選「令」之公文格式創設文稿，但機關公文系統仍顯示該人事派免令無法以電子方式交換，可能是機關使用之公文系統功能設定問題，請儘速完成公文系統相關功能建置與改版事宜，以應後續推行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之需要。

Q1-4：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經派免權責機關核定後，正副本將分別以何種方式傳送？

A：

(一)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自 112 年 6 月 30 日施行後，正本部分，將視公務人員是否「同意」人事派免令以電子方式傳送，而分別以區塊鏈電子技術或紙本方式進行傳送。也就是說，當派免權責機關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核定人事派免令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公務人員已有派免令資料經核定，如公務人員同意以電子方式送達者，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線上簽收下載該人事派免令；但如果公務人員未同意以電子方式送達人事派免令，依電子簽章法規定，機關仍應以紙本方式（蓋用派免權責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將人事派免令送達公務人員。

(二)至於副本部分，除因公文系統電子交換功能尚待建置、改版，或副本機關（單位）無法電子交換等原因，得暫以紙本方式（蓋用派免權責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送達外，原則均由派免權責機關以公文系統電子交換方式傳送相關機關（單位）。

Q1-5：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無法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傳送時，應該如何處理？

A：如因公文系統電子交換功能尚未建置、改版或副本機關（單位）無法電子交換等因素，致無法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傳送，得先維持現行紙本傳送作業，並蓋用派免權責機關印信，及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惟為落實政府淨零排放政策，仍請儘速完成公文系統相關功能建置與改版事宜。

Q1-6：為什麼公務人員要閱讀「同意人事派免令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訊息，並點選同意才能進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之派免令資料查詢系統？該同意訊息是否每次都須重新點選？

A：

（一）政府機關與人民間或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公務員間之公法行為，如涉及使用電子文件，亦有電子簽章法之適用。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規定以，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是以，行政機關擬以電子文件進行公文之送達，應取得相對人同意，始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並使用電子簽章，俾符合該法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精神。

（二）為落實電子簽章法之意旨，並考量政策推動之執行力及使用者之便利性，本總處設計使用者於電子化措施施行後，第一次進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之「派免令資料查詢」系統前須點選同意按鈕，一經點選同意後，日後即可直接於該系統線上檢視個人派免令資料；另如未點選同意，將無法進入該系統進行資料查詢，系統將於公務人員下次欲進入前，再次跳出同意線上檢視之詢問視窗。

Q1-7：公務人員原點選同意人事派免令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可否於嗣後申請變更？

A：可以變更。公務人員原點選同意人事派免令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後因個人意願變更，欲改以紙本方式收受派免令，請先洽服務機

關人事單位申請變更。透過機關人事人員於「PICS 人事資訊系統 客服網 (<https://pics.dgpa.gov.tw/PICS>)」之線上掛號填寫問題單，本總處客服人員收案後即會協助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後台登記變更，並關閉「派免令資料查詢」系統功能，公務人員日後如欲查詢電子派免令資料，須重新點選同意線上檢視之詢問視窗。

Q1-8：如果公務人員未同意人事派免令以電子方式傳送，派免權責機關應如何辦理該人事派免令之送達？

A：

- (一)依電子簽章法規定，行政機關擬以電子文件進行公文之送達，應取得相對人同意，始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並使用電子簽章，俾符合該法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精神。是以，公務人員如未同意人事派免令以電子方式送達，各機關仍應以紙本方式將人事派免令送達當事人簽收。
- (二)又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及公文程式條例第 3 條規定，人事派免令非以電子文件行之者，仍請蓋用派免權責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請勿逕以自「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印製具本總處浮水印及 QR Code 之紙本派令為送達。

Q1-9：公務人力資料庫未建置人事資料者，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可否以電子方式送達？

A：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是透過現有人事資料庫取得人事資料，並透過區塊鏈將「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資料傳送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因此公務人力資料庫未建置人事資料者，公務人員尚無法登入「eCPA 人事服務網」至 MyData 進行派免令線上檢視，須俟其人事資料建置完成後，才可登入 eCPA 至 MyData 檢視列印。因此，公務人力資料庫未建置人事資料者之

人事派免令，仍請各機關循紙本方式（蓋用派免權責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送達當事人簽收。

Q1-10：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以人事派免令寄送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並處於當事人可線上收受檢視之時間，作為送達時點之理由為何？如該筆人事派免令遲未經當事人至 MyData 進行確認，或因系統問題無法閱讀人事派免令時，是否影響送達效力？倘須就該人事派免令提起救濟，救濟起算時間為何？

A：

（一）系統設計派免權責機關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核定人事派免令後，經由電子郵件通知提醒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eCPA 人事服務網」，於「應用系統」選擇「B. 人事資料服務」分類下點選 MyData，進入後點選「派免令資料查詢」進行線上檢視，並得視個人需求自行列印該筆人事派免令資料，系統並設定於救濟期間內每週二及週五就尚未經當事人檢視的人事派免令，再次寄送電子郵件提醒當事人。又為避免影響當事人任職權益，人事（主計）單位應主動透過 WebHR「待辦通知」、「調閱電子派免令」或 MyData「派免令線上檢視統計」功能，查驗所屬公務人員線上檢視情形並隨時提醒。

（二）查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派免令之送達，必要時得以電子文件行之，並於其他法律就其送達無特別規定時，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次查電子簽章法第 7 條規定以，電子文件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

公告。又參照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715 號判例之意旨，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

(三)是以，人事派免令經當事人同意以電子方式送達後，係以人事派免令進入 MyData，且處於當事人可經由 MyData 進行派免令線上簽收檢視之時間為收文時間，發生送達之效力，符合公文程式條例及電子簽章法之規定。經參酌電子簽章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 6 月 20 日產經字第 1120004363 號復函意見，如公務人員於派免令核定前已點選同意（事前同意），將以派免令進入 MyData 之時間為收文時間；如公務人員於派免令核定後始點選同意（事後同意），則以公務人員點選同意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四)救濟期間之起算：

- 1、人事派免令電子文件如已傳送至 MyData，並處於公務人員隨時可了解知悉其內容之客觀狀態，即已發生送達之效力，自送達之次日起算救濟期間，當事人並得依限提起救濟（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受理實務，已肯認行政處分以電子公文為之者，送達時間、救濟期間之計算，均依公文程式條例及電子簽章法辦理）。
- 2、惟如有公務人員無法閱讀系統上之人事派免令或因其他系統問題致公務人員無法得知該筆人事派免令內容時，參照前開最高法院判例之意旨，應以系統修復、公務人員得收受閱讀人事派免令時作為送達時點。

Q1-11：派免權責機關如有須更正人事派免令之情形，應如何辦理？

當事人可否得知並查詢被更正之人事派免令？

A：查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

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因此，派免權責機關已核定之人事派免令，如有上開顯然錯誤之情事須予更正者，可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查詢原令之文稿編號，透過點選「核定後更正」開啟文稿編修狀態，於更正相關資料並輸入更正原因（當事人可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檢視更正原因）後，重新核定電子派免令，系統即會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原核定之人事派免令業經更正，派免權責機關及當事人均可於系統上查詢被更正之案件資料；並請派免權責機關將更正情形，另函知原人事派免令之副本機關（單位）。又原有人事派免令於前符合送達要件時即已發生效力，更正通知本身並非行政處分，並不影響原已發生之效力，故其救濟期間無須重新起算。

Q1-12：派免權責機關如有須註銷人事派免令之情形，應如何辦理？

當事人可否得知並查詢被註銷之人事派免令？

A：派免權責機關如須註銷已核定之人事派免令，可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透過新增異動類別為「2999 註銷派令」派免令之方式註銷原令，或以函文方式註銷原令後，再至 WebHR 查詢原令之文稿編號，輸入日期、文號等資料並執行「派免令註銷作業」後，系統即會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原核定之人事派免令業經註銷，派免權責機關及當事人並可於系統上查詢被註銷之案件資料；並請派免權責機關將註銷情形，另函知原人事派免令之副本機關（單位）。又當事人如對該註銷處分有不服之情事，得於註銷處分送達後之次日起，循救濟程序辦理。

Q1-13：如何驗證電子化人事派免令之有效性？

A：

（一）查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2 條之 1 規定，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必要時得以電子文件行之，並不蓋用印信或簽署，

其制作、傳遞、保管、防偽及保密辦法，由行政院統一訂定之。
另查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規定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二)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推動後，派免權責機關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完成人事派免令核定，將由系統自動傳輸該筆人事派免令資料至各當事人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內，並寫入本總處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合作建置之「人事業務區塊鏈平臺」，以提升資料之可驗證性。公務人員同意以電子化措施辦理者，得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身分驗證方式登入 MyData，下載電子化派免令。該令具本總處之浮水印及 QR Code，可用來認證是否為正式文件，如有驗證真偽及其內容正確性需求時，只需以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行動裝置掃描 QR Code，即可連結至本總處區塊鏈平臺驗證該證明書之有效性(請務必確認區塊鏈平臺網址開頭為 <https://certproof.nchc.org.tw/>)。

【2】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 相關

Q2-1: 是否可以提供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浮水印之人事派免令電子檔，以供機關文書單位用印繕發？

A：為應部分人事派免令仍有以紙本方式送達之需要，本總處已於電子派免令列印條件增設「隱藏浮水印」選項 (112 年 4 月 7 日改版，如下圖)，各派免權責機關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核定人事派免令後，可自行下載無本總處浮水印之人事派免令電子檔，並再次檢視確認人事派免令資料之正確性後，送交機關文書單位蓋用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署名。

電子派免令列印條件

補充說明

正本列印項目 ☐ 機關 ☐ 單位 ☒ 職稱 ☒ 兼職職稱 ☐ 姓名

☒ 隱藏部分身分證號

☐ 原職職務列等列印現支職等範圍

☐ 新職職務列等列印擬支職等範圍

☐ 列印虛擬職務編號

☐ 加註保訓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文字

☐ 隱藏擬支職等俸級俸點資料(僅提供P Q K G類)

☒ 列印單位(一級)

☐ 列印科課組別(二級)

☐ 列印原職職系

派免令格式 ☒ 依個人列印 ☐ 依副本列印 ☐ 依明細機關列印

轉DI檔編碼格式 ☐ BIG5 ☒ UTF-8

☒ 隱藏浮水印(含紙本簽收者不收當事人MyData未檢視之待辦通知)

Q2-2：人事派免令正本受文者，是否可由各機關依需求彈性調整？

A：因應各機關實務作業需要，本總處已於電子派免令列印條件增列勾選「正本列印項目：機關、單位、職稱、兼職職稱、姓名」等選項（112年6月2日改版，如下圖），系統預設先呈現新職職稱、兼職職稱及姓名，但提供人事人員依所需選擇正本受文者呈現方式。

電子派免令列印條件

補充說明

正本列印項目 ☐ 機關 ☐ 單位 ☒ 職稱 ☒ 兼職職稱 ☐ 姓名

☒ 隱藏部分身分證號

☐ 原職職務列等列印現支職等範圍

☐ 新職職務列等列印擬支職等範圍

☐ 列印虛擬職務編號

☐ 加註保訓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文字

☐ 隱藏擬支職等俸級俸點資料(僅提供P Q K G類)

☒ 列印單位(一級)

☐ 列印科課組別(二級)

☐ 列印原職職系

派免令格式 ☒ 依個人列印 ☐ 依副本列印 ☐ 依明細機關列印

轉DI檔編碼格式 ☐ BIG5 ☒ UTF-8

☐ 隱藏浮水印(含紙本簽收者不收當事人MyData未檢視之待辦通知)

Q2-3：人事派免令副本受文者，是否可由各機關依需求彈性調整？

A：為因應各機關實務作業需要，本總處已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電子派免令副本清單中新增「設定副本機關簡稱」欄位，供人事人員依所需輸入簡稱文字（112年4月14日改版，如下圖）。

範例

順序	副本機關	(預設副本機關名稱) 設定副本機關簡稱	副本一級單位名稱
1	301000000A 內政部	內政部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2	301000000A 內政部	內政部	總務司
3	301000000A 內政部	內政部	法規委員會
4	301000000A 內政部	內政部	訴願審議委員會

預覽副本：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內政部總務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順序	副本機關	(預設副本機關名稱) 設定副本機關簡稱	副本一級單位名稱
1	301000000A 內政部	本部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2	301000000A 內政部		總務司
3	301000000A 內政部		法規委員會
4	301000000A 內政部	本部	訴願審議委員會

預覽副本：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總務司、法規委員會、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順序	副本機關	(預設副本機關名稱) 設定副本機關簡稱	副本一級單位名稱
1	376420303I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	
2	376420306I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	
3	376422600E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本府文化局	

預覽副本：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文化局

Q2-4：人事派免令副本受文者，是否可設定常用單位，避免新增案件時須重複建置？

A：為簡化人事作業，本總處已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電子派免令副本清單中新增以 CSV 檔案格式匯入副本清單(112 年 5 月 5 日改版，如下圖)，如有常用副本機關(單位)，各機關可建置於 CSV 檔案格式，每次辦理核派作業時上傳使用。

	A	B	C	D	E	F	G	H
1	順序	副本機關代碼	副本機關簡稱	副本一級單位名稱				
2	1	A58000000A	本總處	人事室				
3	2	A58000000A		主計室				
4	3	A58000000A		秘書室				
5	4	A58000000A		培訓考用處				
6								
7								

任免選調 > 任免核薪 > 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 > 電子派免令副本清單

訊息：

[回上頁](#) [儲存](#) [錯誤檢視](#)

機關代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文稿編號

主旨

新增方式 ☐ 單筆新增 ☐ 依明細轉入副本清單 ☐ 匯出副本清單 ☒ 匯入副本清單

CSV檔位置 未選擇任何檔案

☒ 覆蓋現有副本清單

副本機關 如有副本單位，請自行依組編正確輸入一級單位名稱。

任免選調 > 任免核薪 > 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 > 電子派免令副本清單

訊息：資料上傳成功！共 4 筆資料，資料尚未存檔，請按【儲存】按鈕。

[回上頁](#) [儲存](#) [錯誤檢視](#)

機關代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文稿編號

主旨

新增方式 ☐ 單筆新增 ☐ 依明細轉入副本清單 ☐ 匯出副本清單 ☒ 匯入副本清單

CSV檔位置 未選擇任何檔案

☒ 覆蓋現有副本清單

副本機關 如有副本單位，請自行依組編正確輸入一級單位名稱。

	順序	副本機關	(預設副本機關名稱) 設定副本機關簡稱	副本一級單位名稱
刪除	1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總處	人事室
刪除	2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計室
刪除	3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秘書室
刪除	4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培訓考用處

副本	本總處人事室、主計室、秘書室、培訓考用處 電子派免令副本清單 若個人列印之副本機關有包含該文稿之其他人員不適合共同顯示之副本機關(依文稿)，請改成一人一令。
----	---

Q2-5：因姓名為罕用字致人事派免令無法顯示文字，該如何處理？

A：因早期「公教人員人事管理系統(Pemis2K)」系統，受限於電腦漢字字元集內碼標準係採用 Big5 編碼，無法輸入罕用字，故人事人員多半以全形星號(*)代替，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上線後，內碼改採 Unicode 編碼，多數罕用字已可透過 Unicode 編碼方式輸入（如堃、綉），人事人員可透過「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個人資料子系統之「變更身分證號姓名」功能修正罕見字姓名，至於極為罕見字部分（Windows 作業系統預設沒有該字形），因處理過程涉及造字、軟體安裝及各電腦同步等問題，極為複雜，建議維持紙本方式處理。

【3】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相關

Q3-1：為什麼公務人員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閱讀人事派免令資料後，人事（或主計）單位無法立即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看到公務人員的簽收時間？

A：公務人員登入 MyData 線上閱讀人事派免令資料後，MyData 均會自動將簽收時間回傳至 WebHR，人事（或主計）人員可至 WebHR「調閱電子派免令」進行查詢，惟因目前系統排程設定 MyData 固定於每日上午 1 點、7 點及下午 1 點、7 點等 4 個時段傳送資料，如公務人員係於間隔時段間簽收，須待下次排程時間方可查詢到該紀錄。

Q3-2：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未經註銷，為什麼公務人員於「公務人員

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產製之派免令 QR Code 一經掃描卻出現「此證書已撤銷」之訊息？

A：自 112 年 3 月 31 日至 6 月 29 日止為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第二階段試辦期間，本總處於接獲試辦機關建議後會陸續調整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建置，其中也包含區塊鏈之欄位。由於本總處於 112 年 5 月 3 日重新發行區塊鏈 QR Code，因此於 112 年 5 月 3 日前下載之人事派免令檔 QR Code 均已撤銷，使用者僅須進入 MyData 重新下載該人事派免令即可。

Q3-3：「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可否查詢公務人員何時同意人事派免令以電子方式送達？

A：公務人員同意人事派免令以電子方式送達者，派免令電子文件如已傳送至 MyData，並處於公務人員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者，即已發生送達之效力。為避免日後有人事派免令是否發生送達效力之爭議，本總處已於 MyData「派免令線上檢視統計」功能新增當事人「同意時間」欄位（112 年 4 月 14 日改版，如下圖）供各機關查詢。另公務人員亦可於 MyData「派免令資料查詢」查詢「同意時間」。

派免令線上檢視統計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含所屬機關 ☐ 含政務人員

人員區分：

☐ 含主計人員

身分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單位名稱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同意時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 ■ ■ ■	■ ■ ■ ■ ■	■ ■ ■ ■ ■	專員	112.05.10 10:52:00

Q3-4：公務人員退休後是否仍有權限可以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查詢個人人事派免令資料？

A：退休人員之人事資料 前經人事單位建置於公務人力資料庫者，退

休後仍可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eCPA 人事服務網」，並至 MyData 檢視任職期間之人事派免令資料。

【4】其他

Q4-1：為什麼公務人員無法收到人事派免令核定之電子郵件通知？

A：本項措施是透過「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將人事派免令資料傳送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並以派免權責機關於 WebHR 任免令（函）維護作業建置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為傳送地址【可介接公務人力資料庫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或由人事（主計）人員自行登打】，爰請各機關核定前務必確認當事人電子郵件信箱地址之正確性，確保當事人得以收受電子郵件通知。如當事人因故未收到人事派免令電子郵件通知，機關亦可通知當事人直接登入 MyData 閱讀人事派免令資料。

Q4-2：為什麼公務人員點選人事派免令電子郵件通知之連結（<https://ecpa.gov.tw>），畫面卻顯示空白，無法連結至「eCPA 人事服務網」？

A：因個人電腦預設之網頁瀏覽器不同，部分瀏覽器並不支援「eCPA 人事服務網」，如出現點選電子郵件內連結無法開啟網頁時，請複製該連結，並以 Chrome、FireFox、New edge、Safari 及行動裝置 Safari 瀏覽器開啟，並將快顯封鎖設定關閉。

Q4-3：對於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之相關系統操作如有不熟悉或有相關建議，應該向何單位洽詢或反映？

A：本措施係在現有資訊技術下，結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及「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等人事資料庫資料建置而成，各機關如於操作資訊系統時遇有技術層面之問題，或擬就系統之相關功能建置提出建議，請撥打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

(02) 2397-9108，或利用「PICS 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 (<https://pics.dgpa.gov.tw/PICS>)」之線上掛號功能反映問題，以提升處理效率；另本總處 WebHR 及 MyData 亦有提供系統操作手冊供參。